

大 學 用 書

平時國際法

蘇 義 雄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平時國際法

蘇義雄 著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

◎平時國際法

基本定價肆元捌角捌分

著者 蘇 義 雄

發行人 劉 振 强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號

自序

國際法不僅是一門變動與發展極為快速的學科，其法理與判例更浩瀚如海。學者認為治國際法有下列困難：

第一，國際法所必須參考的文件甚多，各國出版的期刊、國際判例，以及歷年來不斷增加的國際條約和國際組織的決議等。

第二，慣例是國際法的重要法源，這種不成文的國際法包含若干不明確的法則，在解釋上難免發生困難。

第三，國際法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各種具有國際性質的一切法律。其中若干法律又有逐漸脫離國際法，成為獨立學科的趨勢。例如：國際經濟法、國際組織法、國際勞工法、海洋法和太空法等。

第四，技術上的問題。由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性質互異，以國內法所悉知的方法，來處理國際法的問題難免發生偏差或不符國際社會的實際。

基於以上理由，作者乃根據多年教學經驗和研究心得，撰寫這本專

供大學相關科系採用的教科書。作者撰寫本書時，曾參考許多歐美學者最新出版的書籍及專書，尤其引述法國學者查理·盧梭（Charles Rousseau）所著「國際公法」的觀點和資料甚多。

本書為配合教學上的需要，附錄中列有國際公約重要條款；惟因篇幅有限，所摘錄的公約或條款，未必能盡愜人意，亦盼讀者見諒。

作者學疏才淺，以一人之力撰寫一本變動快速的國際法教本，尤感力不從心，遺漏疏忽在所難免，尚祈學術先進不吝指正，自當於再版時予以修正。

蘇義雄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日

註解略字表

- A. D. H. Lauterpacht,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 A. F. D. I.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 A. J. I. 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B. Y. I. L.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 I. C. J., Rep.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of Judge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 I. L. M.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
- P. C. I. J.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 R. A. I. De La Pradelle et Politis, Recueil des Arbitrages
 Internationaux.
- R. C. A. D. I.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
 tional.
- R. D. I. Re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 R. D. I. L. C.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
- R. G. D. I. P.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R. S. A. Recueil de Sentences Arbitrales Publié par les
 Nations Unies.
- U. N. United Nations.
- UNTS,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介簡容內

本書係作者根據多年教學經驗和研究心得，專為大學法律、政治和外交等學系學生，所撰寫的一本內容充實的國際法教科書。本書限於平時法的探討，包括緒論、法源、主體、承認、繼承、管轄權、海洋、領空與太空、國家對外關係機關、條約、國際責任和國際爭端的解決等十二章。

作者撰寫本書時，曾參考歐美學者最新出版的書籍及專論。對問題的剖析深入淺出，法理與實際兼顧，書中所引述的實例甚多。本書附錄中，列有國際公約重要條款及國際判例索引，無論對於教學上的需要或讀者的研習均有助益。

平時國際法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國際法的概念·····	3
第二節	國際法的性質·····	7
第三節	國際法的內容·····	9
第四節	國際法的基礎·····	12
第五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16
第六節	國際法的法典化·····	22

第二章 國際法的淵源

第一節	條約·····	28
第二節	國際慣例·····	30
第三節	國際法的輔助淵源·····	35

第三章 國際法的主體

第一節	國家	52
第二節	非國家的個體	70
第三節	國際組織	82
第四節	個人	111

第四章 承 認

第一節	國家的承認	126
第二節	政府的承認	132
第三節	交戰團體的承認	140
第四節	叛亂團體的承認	142
第五節	民族團體的承認	143

第五章 國家的繼承

第一節	關於條約的國家繼承	148
第二節	關於公債的國家繼承	153
第三節	關於公產的國家繼承	157
第四節	關於既得權的國家繼承	159
第五節	關於國際責任的國家繼承	162
第六節	關於公民投票和國籍選擇權	163

第六章 國家的管轄權

第一節	領域管轄權·····	169
第二節	對人管轄權·····	181

第七章 海 洋

第一節	概說·····	193
第二節	領水及鄰接區·····	197
第三節	海峽·····	207
第四節	專屬經濟區·····	210
第五節	公海·····	214
第六節	大陸礁層·····	228
第七節	海洋科學研究·····	233
第八節	海洋環境保護·····	235
第九節	深海海底·····	239

第八章 領空與太空

第一節	領空與航空法·····	245
第二節	太空法·····	256

第九章 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第一節	國家元首·····	271
-----	-----------	-----

第二節	外交部長·····	273
第三節	外交代表·····	274
第四節	領事·····	287
第五節	特種使節·····	295
第六節	常駐國際組織代表·····	297
第七節	無外交關係的政府代表·····	298

第十章 條 約

第一節	條約的締結與生效·····	307
第二節	條約的保留·····	319
第三節	條約生效的實質要件·····	323
第四節	條約的效力·····	330
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或停止·····	338
第六節	條約的修改·····	345
第七節	條約的解釋·····	349

第十一章 國際責任

第一節	概說·····	359
第二節	國際責任成立的要件·····	362
第三節	外交保護與國際索償·····	367
第四節	國際責任的適用·····	373
第五節	賠償的性質與計算·····	377

第十二章 國際爭端

第一節	國際爭端的種類·····	383
第二節	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	386
第三節	強制解決爭端的方法·····	411

大綱

1 緒論

第一節 國際法的概念 3

壹、國際法的定義 3

貳、國際法的定名 4

參、國際禮讓與國際道德 5

第二節 國際法的性質 7

壹、國際法的形式 8

貳、國際法的強制力 8

第三節 國際法的內容 9

壹、國際法不是自然法 9

貳、國際法是實證法 11

第四節 國際法的基礎 12

壹、主觀說 12

貳、客觀說 14

第五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16

壹、理論方面 16

貳、實踐方面 18

第六節 國際法的法典化 22

壹、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22

貳、國際法法典化的成果 2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國際法的概念

壹、國際法的定義

長久以來，國際法被視為確定國家在其相互關係上，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則的總稱^①。但二次大戰後，因國際組織大量出現及個人或團體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提高^②，國際法的主體不再限於國家 (Seuls Etats)。換言之，國際社會基於經濟、宗教、行政、人道或外交上需要所設立的團體，也成為新的國際法主體。歐本海 (Oppenheim) 所著「國際法」表示：「國家並非國際法的唯一主體，國際組織及個人在某種程度下，均可由國際法授予權利及課加義務^③。」個人是否為國際法的主體，學者見解不一，部分學者引述「聯合國行政法庭」^④ 或人權保護公約之規

① M. Sibert,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 I., Paris, 1951 p. 1。

② 例如 1948 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和 1950 年歐洲會議通過「歐洲人權保護公約」均為保障個人權利的規定。

③ 丘宏達主編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62 年版，頁 28。

④ 丘宏達上揭書，頁 205。

定^⑤，而無條件認為個人是國際法主體，似欠妥當。其理由有二：(1)個人與國家地位不同，個人並無履行國際法上義務的完全能力；(2)國際法某些規則雖然影響到個人的權利和義務，惟個人所享有國際法的某種權利，須經其國籍所屬國家的事先同意，例如歐洲人民向歐洲人權委員會起訴，須經條約當事國的同意，或經國內立法程序，制訂為國內法^⑥。

貳、國際法的定名^⑦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或 Droit International) 源自拉丁名詞「萬民法」(Jus Gentium)。羅馬人所稱「萬民法」係適用於外國人間的任何性質的法律規則，此種名稱對於國家相互間行為規則的研究並不恰當。國際法學者遂採用各種不同名稱。英國牛津大學教授蘇虛 (Richard Zouche) 採用「主權國法」(Jus inter Potestates; Law among Sovereignities)，格羅秀斯 (Grotius) 採用「和平與戰爭法」(Jus Belli ac Pacis)，康德 (Kant) 採用「國家間公法」(Jus Publicum Civitatum)，以上名稱略嫌範圍狹窄，排斥國家以外的其他個體。迄一七八〇年英國法學家邊沁 (J. Bentham) 出版「立法與道德原則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才開始採用「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一詞。該書於一八〇二年譯成法文後，法國也接受邊沁所創名詞，但改稱為「國際公法」(Droit

⑤ 例如歐洲人權保護公約第25條規定：「個人或非政府組織、團體，可向人權委員會提起控訴案。」參閱蘇義雄著「歐洲人權保護之研究」，中興法學第八期，頁63。

⑥ 參閱蘇義雄前揭文。

⑦ 參閱 L. Delbez, 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64, pp.1—2; Sibert, op. cit., p.1.

International Public) 以別於「國際私法」。後者係牽涉國際事件的國內私法規則。此後，拉丁語系國家均採用「國際公法」名稱^⑧。德國仍採用「萬民法」(Völkerrecht; Jus Gentium) 德文「國際法」(Internationales Recht) 乃指「國際私法」。在中國，美傳教士丁韞良(W. A. P. Martin) 翻譯惠頓(H. Wheaton) 所著「國際法原理」於同治三年刊行，題名為「萬國公法」^⑨。晚近，國內國際法學者受英美及歐洲國家著作之影響，「國際法」和「國際公法」並存，無統一規定。

叁、國際禮讓與國際道德

一、國際禮讓

國際法是國家相互間必須遵守的法律規則，國際禮讓(Comitas Gentium; International Comity)則是國家為彼此的方便所為的禮貌與友好行為。因此，國際禮讓不具有法律義務，一國對於他國不為國際禮讓時，他國不得視為權利的侵犯，亦不得抗議或採取戰爭、武力或其他強制手段為損害賠償的請求。國際法係建立於國家同意的基礎上，國際禮讓則完全由一國單方的意願表示，以決定是否實現或完成禮讓行為。

國際禮讓與國際法有相互關係：

⑧ 法國學者塞爾仍採傳統名稱“Droit des Gens”; G. Scelle, Précis de Droit des Gens. 1932-1934。

⑨ 丘宏達前揭書，頁 58。